

農保加保資格認定及審查作業相關問答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輔導處 103 年 1 月

一、農會受理申請參加農保之相關問題

(一)若以承租農地參加農保者，需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滿 1 年，其起算時點是以租賃契約書日期起算？或是以公證日為起算基準點？

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自有或承租農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滿 1 年，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地，須訂有租賃契約，並應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為參加農保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上述連續經營滿 1 年之認定起點，原則以公證日作為連續經營滿 1 年之認定起點，惟農民能提出具體明確之客觀證明時，得依客觀證明認定實際從事農業之起點與期間。

(二)銷售及購買憑證之範圍為何？

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其中銷售憑證係指由政府機關、政府核准設立或登記有案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漁會、農業合作社場、農業企業機構、承銷商、零售通路業者或國軍部隊、機關、學校、農產品加工廠等大消費團體最近 1 年出具之出貨單、收購聯單、市場拍賣結帳統計表或其他銷售證明文件。購買憑證係指向政府機關、農民團體、廠商、商店等最近 1 年購買種苗、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動植物用藥、農業機械、固定設施、設備及材料等生產資材之發票或收據。

(三)申請加保者所持農地與持該地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者非同 1 人，可否持該筆農地之天然災害救助證明，作為免現地勘查之憑據？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以受天然災害造成損失之農業經營者為救助對象，申請加保者所持農地與持該農地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金非同 1 人時，由於無法證明其有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不能持該筆農地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證明，作為免現地勘查之憑據，仍應辦理現地勘查。

(四)得否由農會提供參加「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轉(契)作證明免辦理現地勘查?

倘公所已將該年度申報轉(契)作清冊函送農會，且清冊可查明農戶姓名、地段號、核定面積、作物別等資料時，農會得提供相關公文及名冊(影本)供申請人作為免現地勘查之證明文件。

(五)申請參加農保者是否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辦法第 3 條規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為供申請興建自用農舍、申請農業用地移轉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免徵遺產稅、贈與稅與田賦等 3 類用途，並非參加農保所應檢附之必要文件。

考量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係經相關機關勘查確實作為農用經營使用之客觀證明文件，符合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得免辦理現地勘查之規定。故農民得持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書作為免現地勘查之證明文件。

惟農會於實務上受理加保申請時，倘依申請人所附農地現況照片書面審查，該農地非作為經濟性農業經營使用時(例如：作農路使用、生態保護、農業用地僅興建自用農舍而無從事農業等)，依規定仍不能以持有該筆農地參加農保。

(六)持有承租國有財產局農業用地或林務局林班地之契約書，可否免現地勘查? 亦或者續約中滿足農保申請要件，但待國有局與林務局核發文件尚需一段時日，此種情況下如何處置?

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承租農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滿 1 年，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地，須訂有租賃契約，並應

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地者，得不經公證。是以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地，訂有租賃契約為參加農保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之一。但訂有租賃契約尚難據此推定農民即有依契約約定從事農業使用之事實，故持有承租國有財產局農業用地及林務局林班地之契約書仍不宜作為有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使用之客觀證明文件，仍需辦理現地勘查。

按前揭承租人若於申請換約續租中，建議農會函詢出租機關是否將予續約，如已確定不再續約，則應依法辦理退保；如有續約之可能，得視為將換約續租，屆時如未能補正租賃契約，則其加保資格應追溯至契約到期日喪失。

(七)持相關免辦理現地勘查證明文件時，農會如何確認申請加保者之從農能力？

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申請加入農會及申請加入農保者，均需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申請，農會人員應於受理申請時辨識申請人之身體狀況是否具備基本從農能力，如申請時已罹患重病或中風癱瘓或不能行動，自無法從事農業工作，即使持有相關免辦理現地勘查之證明文件，亦不符加保之要件。

二、參加農保現地勘查之相關問題

(一)現地勘查由代書代理時如何判斷從農能力？

農會辦理參加農保現地勘查時，應由申請人現場領勘，以查核申請人確實知悉農地坐落之位置及熟知當地耕作環境，並避免農會及公所人員誤勘農地坐落之位置；必要時，亦得請申請人申請地政單位指界。

(二)農民持共同持有之農地申請參加農保時，其現地勘查之認定標準為何？

倘該筆農地為全區種植，且申請人之持分面積符合規定標準，可由現地勘查人員依農地現況逕為認定，申請人得免備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若該筆農地非全區種植且耕作面積有認定疑義時，申請人應檢具農地共同持有之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以確認該筆農地其實際從事農作之範圍。

(三)同戶多人以多筆土地面積合計加保時，是否所有土地都需現勘？

持多筆土地面積合計加保時，應就所有土地逐一現勘，並請注意申請人是否僅持有符合規定農地面積加保，而未於該等土地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四)毗鄰縣市公所不參與會勘如何處理？

農會發送現地勘查通知單時，副本抄送農地坐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及農地機關(單位)。若仍有困難，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職權協助農會解決相關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020241561 號函)

(五)持林業用地如何辦理現勘？

農地種植之作物應具有經濟價值。倘持林業用地非作為經濟性林業經營使用(應造林並撫育管理)且無維護管理事實時(例如：作農路使用、生態保護、雜木林等)，不宜認定為農業經營，亦不能以該筆農地參加農保。

持持分之林業用地參加農保時，應檢具經農地共有人簽章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供現地勘查人員使用。倘現勘有土地位置認定疑義時，辦理現地勘查時所需之指界、鑑界費用，應由農保申請人負擔。

(六)現地勘查時倘有農地違規使用之情形應如何處理？

農保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參加之職域性社會保險。考量農

係以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為立法意旨，必須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據以維持生計事實之農民方得依法參加。

倘經現地勘查農民確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農業經營生產面積符合「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自得據以參加農保。請基層農會及公所於辦理現地勘查時，依農地現況填寫現地勘查紀錄表並就個案事實認定。

現地勘查時農業用地有未符相關法令規定使用之情形時，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案請該業務主管單位依權責辦理或輔導農民合法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 日農輔字第 1020245554 號函)

三、農保審查小組審查相關問題

(一)農保審查小組公部門指派人員與農會意見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

農保審查小組之決議係採共識決，審查小組於審查農民參加農保資格時，倘有公部門指派人員與農會之審查意見不同時，請農會將各審查人員之審查意見詳實紀錄，再由主管機關於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達時，確認該決議有無違反法令規定，倘有不符法令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依農會法第 42 條撤銷其決議。

(二)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包含會員及非會員)，其資格條件有異動時，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本保險，是否需要辦理現地勘查或只需書面查核？

經查「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第 2 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當然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於第 2 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本保險。故農保被保險人因資格條件異動致喪失其被保險人資

格者，應重新申請加保並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後之規定審查。

另，農保被保險人(會員及非會員)因加保資格別變更或資格條件異動，申請辦理資格變更審查時，農會應將被保險人所提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認定表」送農保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得請被保險人檢具農地現況照片、銷售或生產資材憑證及會同農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等。

以農會會員身分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其申請辦理農保資格變更審查時，應先送當次農保審查小組審查其農保資格，通過後再送農會理事會審查其會員會籍異動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農輔字第 1020242637 號函)

(三)農會無保險部時, 審查小組成員如何指派?

倘基層農會無保險部設置時，農保資格審查小組成員應由總幹事指派農會其他股(部)主管或其代理人為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8 日農輔字第 1020239901 號函)

(四)有關會員與非會員加保土地面積標準不同，會員為自耕農，其林地面積需 0.1 公頃以上，非會員自耕農林地面積需 0.2 公頃以上才可，因現今會員加保比照非會員加保審查方式，請問會員加保林地面積究應以「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為認定標準，亦或是「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依農保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農保之被保險人分為農會會員及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非會員農民 2 種。屬農會會員之被保險人，其經營面積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審查認定。

四、農會會員參加農保相關問題

(一)會員申請參加農保，其申報加保日期，是以審查小組通過日加保，還是以理事會審查通過日加保？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農會法第12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會於102年11月8日農輔字第1020023741號函規定，農民申請農會入會並擬以會員身分申請參加農保或全民健康保險時，於農會理事會審查其入會前，應經審查小組就其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情形予以審認後，再送交理事會審查其會員資格。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為農會會員後，再依法申請參加農保及全民健保。是以，農會會員入會日期以其申請日為準，而農保加保日期以理事會審查通過日為準。

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審查小組審查農民參加農保，每個月至少開會1次。又基層農會依各該農會章程規定，理事會每2個月召開1次。是以為配合上開11月8日函頒之規定，農會宜適度調整審查小組及理事會召開之日期。

(二)會員參加農保之資格是否依非會員辦法審查，有從農1年之限制？依據為何？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農保之被保險人分為農會會員及非農會會員二種身分別。因此，農會會員之資格條件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規定審認。

本會於102年11月8日農輔字第1020023741號函規定，農民申請加入農會並擬以會員身分申請參加農(健)保時，於農會理事會審查其入會前，應經審查小組就其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情形予以審認後，再送交理事會審查其會員資格。經審查通過為農會會員後，始得依法申報加保，此與非農會會員申請參加農(健)保之審查程序應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相同，並符合監察院農保被保險人加保資格

條件應求一致之糾正意見。

至於審查小組對於農會會員申請參加農保者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認定，除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之會勘結果及相關憑證審查外，另為避免民眾藉購買農地立即取巧加保之不合理現象，及考量農作物應經一定時日生長及田間管理，且確保申請者已穩健從事農業工作，能產生預期之經濟價值，故審查小組對於購買農地未滿1年即申請加保者，應加強審查強度，並援引「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查其具有從農至少90天之事實，俾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審查依據。

(三)以從事農業推廣工作或受僱於農場之農會會員，其參加農保之審查內容為何？

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農會會員，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1項第3款規定，以於農業機關(構)、學校、農會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為限，然此類會員依各該職域相關規定應參加其他職業保險，應無參加農保之情形。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受僱於僱用勞工5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農會會員受僱於4人以下之農場，欲申請參加農保時，應檢附其資格證明文件(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薪資所得證明)，並填寫農會會員參加農保申請書，免附銷售農產品憑證或購買農業資材憑證，但應檢具其從事農業工作之農地現況照片並辦理現地勘查。